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拥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凯律师、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卫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未到庭

姓名或名称：北京复华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建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未到庭

姓名或名称：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士玉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影律师 赵森杰律师 张茹律师助理 郑维良律师助理、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申请人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三”）签订了《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地球港1号）认购协议》（编号：XJS-DR-DQG01[2018]-101,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申请人认购被申请人一发行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地球港1号）”（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工具”），认购金额为300万元，产品期限为12个月，预期收益率为11%/年，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申请人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认购金额300万元，起息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16日。根据《认购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一应于到期日次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8月19日）兑付本金及利息，自兑付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本定向融资工具本息，被申请人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本定向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自兑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即2019年8月24日）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经申请人催讨，被申请人一至今仍未兑付任何本金及利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现申请人为实现债权已发生律师费损失2万元。

被申请人北京复华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二”）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保证担保函》，对本定向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义务。被申请人三作为本定向融资工具的承销商兼受托管理人，未按协议约定充分尽职履责，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的请求：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申请人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申请人利息人民币 33 万元；
-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89910 元（以 333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2 万元；
-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 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二、三承担。

2、仲裁的依据：详见上述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 1693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 3000000 元；
- (二)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330000 元；
- (三)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违约金 78000 元，及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5% 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全部本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 (四)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律师费 20000 元；
- (五) 被申请人二对前述裁决第（一）至（四）项中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 本案仲裁费 55941.39 元（仲裁员报酬 34959.64 元，机构费用 20981.75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全部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5941.39 元。
- (七)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一、被

申请人二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要求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依法执行裁决结果。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在 2019 年度未对本次仲裁的 3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将视裁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仲裁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693 号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